附件3

广东省耳鼻喉科专业质量控制中心

工作机构、职责及成员名单

一、工作机构

广东省耳鼻喉科专业质量控制中心是根据质量管理工作需要组建的，协助省卫生健康委进行全省耳鼻喉科专业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。该中心是委托性质的专家委员会，无独立法人资格，挂靠在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，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提供开展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、设备、经费和配备必要的人员等，以确保质量控制工作的正常运转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拟定耳鼻喉科专业的质控程序、标准和计划，制定耳鼻喉科专业考核方案和质控指标，报省卫生健康委发布实施。组织相应的质控培训、指导实施；

（二）负责质控工作的实施，组织对医疗机构耳鼻喉科专业进行质量评价，至少每两年一次开展耳鼻喉科专业质量评估工作，及时将评估结果和整改意见建议报省卫生健康委；

（三）对质控存在问题的医疗机构进行指导，督促医疗机构落实质控评估整改建议，追踪复查整改落实情况，对质控过程中发现的疑似违法违规情形及时上报省卫生健康委；

（四）对医疗机构开展耳鼻喉科技术，特别是限制类技术的临床应用进行质控管理，制定耳鼻喉科技术质控指标、培训基地培训大纲、质控方案和培训基地的考核评估方案；

（五）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诊疗技术规范、指南的要求对耳鼻喉科专业的学科设置、布局、制度建设、人员要求、相关设备和技术的应用、工作开展情况等进行调研和论证，建立耳鼻喉科专业质控信息数据库，推进本行政区域相关专业信息化建设，为行政决策提供依据；

（六）负责耳鼻喉科质量信息的收集、统计、分析和评价，并对质控的真实性进行抽查复核；

（七）逐步组建耳鼻喉科专业质控网络，指导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质控中心开展工作；

（八）拟定耳鼻喉科专业人才队伍的发展规划，组织我省耳鼻喉科专业人员的培训；

（九）完成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三、成员名单
（一）主任。

黄晓明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耳鼻喉科主任、主任医师

（二）副主任。

张革化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耳鼻喉科主任、主任医师

李湘平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耳鼻喉科主任、主任医师

张思毅 广东省人民医院耳鼻喉科主任、主任医师

谢景华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耳鼻喉科主任、主任医师

张宏征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耳鼻喉科主任、主任医师

（三）专家委员会。

郑亿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执行院长、主任医师

张志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耳鼻喉科副主任、主任医师

陈穗俊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耳鼻喉科副主任、主任医师

张 涛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耳鼻喉科主任、主任医师

林少雄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耳鼻喉科副主任、主任医师

张孝文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耳鼻喉科主任、主任医师

翟锦明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耳鼻喉科副主任、主任医师

罗仁忠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耳鼻喉科主任、主任医师

于 锋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副院长、主任医师

黎志辉 广州市番禺中心医院耳鼻喉科主任、主任医师

苗北平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耳鼻喉科副主任、主任医师

曾宪海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院长、主任医师

刘谦虚 珠海市人民医院耳鼻喉科主任、主任医师

黎景佳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耳鼻喉科副主任、主任医师

陈 凯 梅州市人民医院耳鼻喉科主任、主任医师

杨燕珍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耳鼻喉科主任、主任医师

傅 明 东莞市人民医院耳鼻喉科主任、主任医师

常明章 江门市中心医院耳鼻喉科主任、主任医师

赵云峰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耳鼻喉科主任、主任医师

陈振清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耳鼻喉科主任、主任医师

（四）秘书。

杨海弟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耳鼻喉科副主任、主任医师

熊 浩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耳鼻喉科副主任医师